
【法令名称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上海市人民政府

【发文字号】沪府发[2013]7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3.09.29

【实施日期】2013.10.01

【时效性】现行有效

【效力级别】地方规范性文件

【全文】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”）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制度，根据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。

自贸试验区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包括：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之外的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、外商投资合伙、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（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）。

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，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。

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为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构（以下称“项目备案机构”），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

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（以下称“备案申请人”）填写并上报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相关信息，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（营业执照）、商务登记证（个人投资者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）；

（二）投资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，增资、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决议；

（三）房地产权证，或土地中标通知书（或土地成交确认书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，或租赁协议；

（四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同步申报项目备案和企业设立（变更）的，按照自贸试验区“一表申报、一口受理”机制办理。

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备案意见”）。

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，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，项目备案机构应予以备案。不予备案的，应在项目备案意见中说明理由。

第七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，备案申请人可凭项目备案意见，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建设等审批手续；申请使用政府补助、转贷、贴息等优惠政策的，可凭项目备案意见，向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；申请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，可凭项目备案意见，向国家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八条 项目备案机构在出具项目备案意见的同时，应将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及备案文件文本等抄送相关部门。

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

第九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重大变更，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：

- （一）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；
- （二）项目地点发生变化；
- （三）项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；
- （四）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投资额 20%及以上；
- （五）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。

备案变更程序，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发生变更，如变更后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规定，向有权核准的机关申请办理核准手续，且自核准文件出具之日起，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

已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发生变更，若变更后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，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，且自备案文件出具之日起，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第十一条 予以备案项目如停止实施，备案申请人应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备案机构。

予以备案项目如迁出自贸试验区外，应按照区外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办理手续，并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备案机构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可通过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、企业年报制度等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，项目备案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投资建设，视情形补办相关手续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，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：

- （一）拆分项目的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（三）未予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；
- （四）不按照备案内容进行投资建设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的项目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